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獲納入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之  
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建議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獲納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一詞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議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獲納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計劃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台灣存託憑證(「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提昇本公司於台灣之形象；
- (b)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讓本公司的集資渠道擴展至亞太區另一市場；
- (c)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
- (d)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為台灣投資者提供投資於本公司之適當良機。

### 2. 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本公司已委任富邦銀行，處理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申請，並作為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而富邦銀行將委任Citibank N.A.為台灣存託憑證之存託商及委任富邦證券為台灣存託憑證之過戶處。

另外，本公司亦委任富邦證券為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包銷商。

### 3.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詳情

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本公司將向台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富邦銀行發行約456,000,000至5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新股份」)。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而有關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97至19.96%。

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新股份。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指示性發行價為新台幣18元。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最終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根據台灣市況及投資者之需求釐定，惟台灣存託憑證將按股份於包銷協議簽署之完整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價折讓不多於10%之價格發行，或倘股份並無於完整交易日進行買賣，則加權平均價以前一個交易日之成交價為依據。

### 4. 提交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批准，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提出有關申請。本公司亦將向新交所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 5. 注意事項

股東須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新交所批准以及視乎當時市場及經濟情況，故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不一定進行。

另外，儘管已獲取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倘經考慮投資者利益及於關鍵時刻的反應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決定不予以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銀行、股票經紀、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任何台灣存託憑證的要約，或引起或提呈公眾人士注意有關要約的通知或廣告，或擬遊說任何人士申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台灣存託憑證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ynn Wan Tiew Leng**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